

重庆大学研究生魏星艳遭警察当众强暴 案调查综述报告

2003年9月22日

2003年5月，重庆市发生了重庆大学研究生魏星艳被非法关押期间被警察强奸的恶性案件。追查国际经过多方查证核实，证实重庆大学研究生魏星艳遭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警察当众强奸一案属实，看守所进行恶意的损伤性灌食导致魏星艳的气管和食管严重创伤并送往西南医院抢救属实，重庆大学封锁有关魏星艳档案及其就读的专业、协同重庆沙坪坝“610办公室”、沙坪公安分局、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掩盖这一恶性犯罪案件属实。魏星艳目前仍然下落不明。

魏星艳个人资料

魏星艳，女，28岁，四川人，重庆大学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专业代码是080800-12，指导教师为牟道槐。经查实，魏星艳的父亲魏明伦，系四川郫县九州春曲酒厂工人；母亲黎晓英，系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双河镇人，现任职于广东省鹤山市雅瑶增兆鞋厂。魏星艳被送进重庆市西南医院抢救后，黎晓英曾被安排到医院看望魏星艳。经查实，魏星艳199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后就职于四川省星球律师事务所，1999年到2001年就职于河南许继集团公司（位于许昌市），在那里她自学了与电力相关的知识，之后考入了重庆大学高压直流输电与仿真技术专业读研究生，并准备毕业后返回原单位工作。

魏星艳受迫害情况举报

根据举报，魏星艳于2003年5月11日被捕，在沙坪坝区“610办公室”受到连续审讯。被捕原因是怀疑她于世界法轮大法日在重庆大学校园里放了有法轮功字样的汽球和条幅。5月13日晚，在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的一个房间里，警察唆使2个女犯人强行脱掉她的衣服。魏星艳高喊：“你们无权这样对我！”这时进来一个身着警服的警察把魏星艳按在地上，当着2个女犯人的面强奸了她。自此，魏星艳进行了绝食抗议，看守所强制对她进行灌食，导致她的气管和食管严重创伤，不能讲话，生命垂危。5月22日，魏星艳被紧急送往重庆市西南医院，许多穿便衣的“610”官员日夜监视，并盘查、跟踪、甚至逮捕前去探视魏星艳的人。

重庆沙坪坝“610办公室”和白鹤林看守所调查结果

重庆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有关人员承认魏星艳因练法轮功，于2003年5月中旬由沙坪坝公安分局和沙坪坝“610办公室”送至看守所关押。白鹤林看守所一男警承认看守所曾强行给魏星艳灌食，并说魏星艳后来是“被沙坪坝分局（的警察）弄走

了”。经查实，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涉嫌强奸魏星艳及其他知情警察已全部从原岗位调至永川监狱。沙坪坝区“610 办公室”参与抓捕魏星艳的大部分警察也被调离沙坪坝区。重庆市沙坪坝区“610 办公室”人员在前 2 次调查中均拒绝正面回答问题，在第三次调查中否认是“610 办公室”，而称所在单位是“火葬场”。

“610 办公室”责任人

重庆市沙坪坝区 610 政委：虞斌

重庆市沙坪坝区 610 队长：刘伟

重庆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的调查情况

重庆大学校（院）办均声称没有“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专业，重庆大学保卫处和电气工程学院 2003 年 6 月 3 日在重庆大学网站联合发布了一份公告，称电气工程学院根本就没有“高压输电”专业。6 月 6 日，其网站上电气工程学院“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系”所属专业信息在被删除。但同一天从重庆大学网页下载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却见电气工程学院的“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专业（研究方向）的招生信息赫然于内。重庆大学校（院）办否认该校（院）有名叫魏星艳的学生。但重庆大学研究生院、宿舍楼等与魏星艳有过直接接触的人员和单位对调查者说：“上级打招呼了，不能查魏星艳”。重庆大学党委办公室负责人没有否认魏星艳其人及其遭遇的“强奸及灌食”。西南政法大学（保卫科）的工作人员告诉调查人员：“魏星艳是重庆大学学生”。

在 2003 年 6 月 10 日调查中，所有重庆大学的相关机构和办公室都以同样口径回答调查者，要求调查者与电气工程学院一位袁姓工作人员联系。在通话中，这位袁姓工作人员称自己有电话录音和监测装置，否认电气工程学院发生的这一事件，但却一再追问调查者的姓名电话。同时，根据我们通过其它途径调查获取的信息，当时重庆市政府、沙坪坝区“610 办公室”和重庆大学一方面封锁了魏星艳在重庆大学的所有档案及其就读的专业；一方面说：“魏星艳已由其家属接走。”后来证实魏星艳根本没有回家。估计魏星艳很可能已被转移迫害。

“610 办公室”规定重庆大学的校领导、院领导、系领导及师生，说魏星艳的事到此为止，一概不准谈论和打听。并正式通知重庆大学统一口径：“对外一律不承认有魏星艳这个学生，不承认有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专业（或高压输变电专业）”。凡是打听魏星艳消息的人都成了“610 办公室”和警察抓捕的对象，截止本报告发表时，有 10 多人被抓，其中有本校人员，也有校外人员。

事后，与魏星艳同住一个宿舍的女生和同住一层楼有半层楼（一层楼的半边）的女生不知去向，已不在学校，该专业也停课了，她们原住的宿舍都空着。

重庆大学相关责任人员名单：

重庆大学校长：李晓红

副校长：唐一科、陈德敏、孙才新、罗国源、张四平

重庆大学党委书记：祝家麟

副书记：赵修渝、郑平生
重大研究生院院长：方祯云
副院长：郑小林、刘东、刘清才
电气工程学院：袁 XX
保卫处处长：王 XX
保卫处工作人员：梅 XX

西南医院调查介绍

有 4 个科室都很关心受害人魏星艳，并积极帮助查询有关情况。举报材料中魏星艳就诊的普外科一听到“魏星艳”3 个字便立即拒绝配合进一步调查。

重庆大学进一步牵连迫害无辜师生

据悉，案情被暴光之后，重庆沙坪坝区“610 办公室”已成立专案组调查是谁将有关魏星艳的消息外泄，并限期从 8 月 1 日起一周内破案。8 月 1 日上午，沙坪坝区“610 办公室”将一辆挂着黑色外企牌照的白色加长型依维柯汽车开进重庆大学校园，用来监控校内通讯。车内装有全套对有线、无线通讯监听、控制的高级设备。8 月 3 日晚，沙坪坝区“610 办公室”在重庆大学校园内抓捕了教职工 10 多名，这些人都是法轮功学员，其中有 2、3 位是教授。据调查重庆大学参与迫害魏星艳的主要涉案人为：保卫处处长、二名保卫处人员，一人姓王，另一人姓梅。

4 年中重庆大学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迫害

据报导，重庆大学教授张优稿、谷九寿曾同重庆师范大学的退休政工干部蒋安明等，以及薛俊鹤、王正荣、颜新培、肖泽巨等年逾 60 的老人被囚禁于重庆市西山坪劳教所。该劳教所警察指使劳改及劳教犯人采取多种残酷手段折磨这些法轮功学员。重庆大学大学生和研究生吴洁、张志虎、梅桂南、米晓征、杨成宝、吕震等受到关押、失学等多种形式的迫害。重庆大学教师高仲英曾被囚禁在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五江路 21—1 号（毛家山附近）的重庆市女子劳教所。这里曾囚禁达 600 多名女性法轮功学员。扩建后完备的监控系统是严厉对待被囚禁法轮功学员的工具之一。被释放者透露法轮功学员在这里受到了各种形式的高强度体罚和酷刑。而类似这样的迫害还有很多，在此不一一枚举。

结论

综合调查表明，重庆大学研究生魏星艳确曾被关押在白鹤林看守所。从多方查证结果对比重庆市沙坪坝“610 办公室”、白鹤林看守所等相关嫌疑单位人员在调查中的回避强奸事件、否认身份、前后矛盾的回答和撒谎掩盖可以肯定，魏星艳在白鹤林看守所被警察当众强暴一案是属实的。重庆大学校部、研究生院及校保卫处，不是协助调查事实真相，替受害女学生寻求公道，而是以堂堂高等学府的名义否认该受害女学生的存在，甚至临时修改校网络专业信息以期彻底否认受害人及其

专业，帮助行凶者掩盖此强奸案，并配合“610 办公室”监视、威胁、转移学校知情师生，更进一步抓捕被怀疑协助调查真相的师生十数人。

追查国际将继续追查、彻查所有涉嫌此案的人员。同时吁请所有知情人士和广大重庆居民，伸张正义，向我们提供线索，以期早日救出魏星艳和其他被监禁人士，将作恶之人公诸于世，还真相和公道于天下。

联系电话：16173253481，传真：16173258729，电子邮件：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发表后记（2004 年 5 月 9 日）

据《明慧网》2004 年 2 月 21 日报道，2 月 19 日，5 名法轮功学员被指控在互联网上发布关于魏星艳在被关押期间所受到的凌虐的新闻而被重庆西区第一法院 判处 5 至 14 年徒刑。卢正奇被指控是这篇网上文章的作者，袁湫雁据说是帮助卢正奇发表这篇文章，他们两人都被判 10 年徒刑。报导说，黎坚曾在法轮功网站上 发表文章，他因此被判 13 年徒刑。陈庶民是卢正奇所在公司的领导，被判 12 年徒刑。殷艳被判 5 年徒刑，可是关于她做了什么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总部设在巴黎的“记者无国界”2 月 20 日发表声明，谴责中国四川当局判处 5 名法轮功学员。国际新闻自由组织也呼吁释放 22 名因在互联网上贴新闻而被监禁的法轮功学员。国际新闻自由组织说：“对法轮功精神运动的成员进行镇压完全是没有道理的。这 5 名学员因在互联网上发布消息而被定罪，而他们发布的消息是人权组织早已熟知的，那就是，法轮功成员在狱中遭到有系统地酷刑虐待。”

浏览 2400 次